

# 大湖鄉義民廟紀念台灣抗日烈士羅福星殉難 110 周年獎學金獎勵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廟為重視地方教育，獎勵信徒子弟及優秀學生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作為激勵並期為社會國家造育英才。
  - 二、獎勵對象：在本廟轄區內(大湖鄉北六村)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校就讀清寒優秀學生。
  - 三、在校學業成績(以上學期成績為標準)。
    - (一) 國小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   - (二) 國中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   - (三) 高中職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   - (四) 操行或德育甲等(80 分)以上。若無成績等第或評訂分數者，其操行評量之獎懲記錄，不得有記過之處分。
  - 四、申請獎學金應繳驗下列文件。
    - (五) 填寫申請書。
    - (六) 上學期成績證明書(正本)。
  - 五、獎學金之審核：由本廟管理委員擔任審核工作。
  - 六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5 日截止。
  - 七、各校申請名額：
    - (七) 大湖國小 3 人，大南國小 1 人，華興國小 1 人。
    - (八) 大湖國中 3 人。
    - (九) 國立大湖農工 5 人。
  - 八、申請地點：本廟辦公室。
  - 九、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。
    - (一) 國小：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   - (二) 國中：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   - (三) 高中職：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 - 十、頒發獎學金地點：本(義民)廟。
  - 十一、頒發獎學金日期：適逢例假日改為 113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：上午 10 點。  
(羅福星烈士殉難紀念日為 3 月 3 日)。
- 附記：一、本辦法經本廟管理委員通過後實施。(修正時亦同)。  
二、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6 年起實施。

# 大湖義民廟紀念台灣抗日烈士羅福星殉難 110 周年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
家長姓名		通訊地址	
連絡電話	學校： _____ 家長電話： _____		
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 _____ 分  操行成績 _____ 分		
家庭經濟 狀況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准予頒發獎學金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